

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本)

建设单位：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经济开发区氢能科技产业园振兴路东段 1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福建省气囊产气新材料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三明市企业技术中心、成都科飞自源气动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基地）。所生产的产品在国防尖端、军用警用、民用航空飞机逃生滑梯、特种消防、灾害救生大型气垫、充气玩具以及替代传统烟花爆竹材料领域有广泛应用，同时团队承担着工信部、科技部科研计划，以及国防军工多项军工科研任务。本项目生产的产气新材料在汽车气囊、军用警用、国防工业和其它领域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老河口市化工园区科技产业片区振兴路东段 1 号

项目建设内容：征地 175 亩，建筑 3 万平米，建设年产3000吨碱式硝酸铜、3372吨细球形硝酸钠、1000吨精制硝酸胍、6000吨超细硝酸胍、500吨超细硝酸锶、2000吨超细硝酸钾、100吨超细高氯酸钾、40吨复合改性硝酸盐的生产线及600吨(2, 4-二硝基甲苯、2, 4-二硝基甲苯与2, 6二硝基甲苯混合物带储存的经营)。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2.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关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 2022 年老河口市环境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2022 年老河口市 PM_{2.5} 年平均浓度出现超标情况，为不达标区，其他基本污染物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2 地表水

根据《2022 年襄阳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汉江老河口段仙人渡断面水质达到了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2.3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监测点位各污染因子监测值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2.4 土壤

厂界外各敏感点监测点位土壤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 pH>7.5 时较严格的筛选值标准；厂界内各监测点位土壤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标准。

2.5 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各厂界监测点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项目环境预测及采取的措施

3.1 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 (1) 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
- (2)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木施工、设备安装产生的施工粉尘等废气。
- (3) 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 (4) 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3.2 营运期污染物分析

(1) 废水：生产工艺蒸发冷凝水回用于生产，设备冲洗水、地面清洗水和酸洗塔定期排污水经蒸发后的冷凝水与循环水定期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等经集水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产品粉尘废气和含氨废气，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含氨废气经两级酸洗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器、机泵、尾气风机等。

(4) 固废：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来自生活垃圾、滤渣、废包装等。

3.3 环境影响预测

(1) 大气影响预测

由预测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采用防治措施后最大落地浓度与现状值叠加后小于其标准值，不会影响到保护目标。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及废气处理措施管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2) 地表水预测

各类污水由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一企一管进入园区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汉江，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地下水预测

项目生产废液故渗漏情况下，废水中氨氮对评价区地下水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从源头切断泄漏事故。

(4) 噪声预测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有机泵类，对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处理，并对风机加装消声器，确保厂界达标。

(5) 固废预测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 100%，实现了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6) 土壤预测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废水、物料下渗或外排，降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7) 风险预测

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泄漏，最大可信事故为各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风险事故，通过计算机程序模拟预测，本项目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

3.4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有粉尘废气和含氨废气等。粉尘废气采取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由各自排气筒排放，含氨废气采取两级酸洗处理后由各自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治措施；生产废水优先进行工艺回用，剩余部分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有效治理，厂界各测点无论昼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滤渣、废包装等。固体废物的处置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固体废物需要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 100%，实现了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 地下水 and 土壤：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途径为集水池发生泄漏等事故时渗入土壤和各工序废水通过地表漫流或下渗至土壤运对土壤造成污染。需对各相关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参照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6) 风险：本项目针对各危险化学品发生的泄漏和由此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

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4、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项目。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进行了投资备案审查并核发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305-420682-04-01-93433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老河口市化工园区内，该园区为《关于确认襄阳市合规化工园区的批复》(襄政函[2021]14号)中确认的合规化工园区。本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第44项中基本化学原料制造261，属于老河口市化工园区科技产业片区主导产业，不属于园区规划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结合《老河口市化工园区(科技产业片区+循环产业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公布老河口市汉江岸线及两公里保护范围的通知》(河政告[2018]24号)中《附件：汉江老河口段岸线划定图》，本项目位于汉江两公里范围线外侧，符合《襄阳市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位于老河口市李楼镇的老河口市化工园科技产业片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2068220001，符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政发[2020]21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襄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襄政发[2021]8号)中“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5、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综上所述，本工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是可行的。